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1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4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103下04胶带顺槽、切眼掘进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驱动电机处有1根锚杆托盘不贴岩面，未及时补打，第28号单轨吊梁处1根锚索外露长度约500mm，第177号单体液压支柱漏液，初撑力为5MPa，不符合《103下04胶带顺槽、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岩面，锚杆锚固失效后应及时补打，锚索外露长度在150mm-250mm范围，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小于11.4MPa”的规定；B13下06综采工作面第109#、110#、111#、112#液压支架的工作阻力分别为8.9MPa、0MPa、9.2MPa、5.6MPa，不符合《B13下06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工作阻力不小于24MPa”的规定；23下10综放工作面第118#与119#、第130#与131#液压支架之间间距均为150mm,不符合《23下10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架间距不超过100mm”的规定；23下10综放工作面第73#、76#、83#、87#液压支架前立柱工作阻力为10 MPa、15 MPa、16MPa、20 MPa，不符合《23下10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液压支架前立柱工作阻力不小于24 MPa”的规定；12303胶顺掘进工作面第33至35排上帮帮部共施工4棵锚杆，缺少1棵底部锚杆，不符合《12303胶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帮部设计施工5棵锚杆，底部锚杆距离地板不超过500mm”的规定；93下11-2安装工作面运顺沿线多处帮部锚网锈蚀风化，锚杆失效、锚网脱落，未补强支护，不符合《93下11安装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帮部支护失效，必须及时补强支护”的规定；93下12运顺掘进工作面巷道开口处支设的8#、14#、20#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分别为7Mpa、4Mpa、6Mpa，不符合《93下12运顺掘进工作面开口施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小于11.4MPa”的规定；93下12运顺掘进工作面97#、102#、128#单轨吊梁处锚索外露长度分别为300mm、300mm、350mm，102#单轨吊梁处帮部1根锚杆外露120mm，不符合《93下12运顺掘进工作面开口施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锚索外露长度150mm～250mm，帮部锚杆外露长度10～100mm”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
| 2 | 2023年4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103下04胶带顺槽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抱闸电机进线喇叭口锈迹明显，编号为9-4038电缆接线盒隔爆面4条固定螺栓锈迹明显，矿井未及时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3 | 2023年4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103下04胶顺联络巷（已停掘）迎头浮煤较多，未及时清除，掘进机及前后5m范围内积尘厚度约5mm，煤壁侧吊挂电缆上积尘厚度约3mm，矿井未及时冲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3下10综放工作面中间巷超前工作面350m采取封闭管理措施，自超前350m至联络巷门口的中间巷未按照防尘措施要求冲刷该巷道沉积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93下11-2安装工作面切眼50m范围内管路、巷帮积尘3mm，矿井未及时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4 | 2023年4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查阅103下04辅顺掘进工作面防爆性能检查记录发现，2023年3月份未对掘进机截割电机、油泵电机进行防爆性能检查，未及时进行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查液压支架工作阻力在线监测系统发现，B13下06综采工作面第46#、第79#液压支架传感器故障，监测数据传输异常，矿井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发现，风井梯子间人员定位接收器故障，数据传输中断，矿井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4月11日现场监察时，23下10综放工作面第71#液压支架电液控显示屏不显示前、后立柱工作阻力，矿井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4月11日现场监察时，使用1.66%的甲烷气样标校23下10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传感器，该传感器显示最大值为1.5%，误差超规定，矿井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5 | 2023年4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103下04胶带顺槽、切眼掘进工作面1140V的主供电电缆上，约有4m长、深度约2mm的划痕（未露屏蔽层）未进行处理，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740m水平辅助运输巷3600m-3800m区段内多处地点顶、帮部喷体开裂，危及行人及行车安全，-740m水平二号联络巷与-740m水平辅助运输巷门口交岔点处“牛鼻子”裂开损坏，未进行加强支护，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6 | 2023年4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掘二工区职工郭洪雨未取得班组长培训合格证明从事班组长岗位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7 | 2023年4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十二采回风巷尾联风门（十二采区进、回风巷之间）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
| 8 | 2023年4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 矿井开采的3煤层为自燃煤层，93下11-2工作面（安装）已形成通风系统，该工作面两条进风巷，只在一条进风巷构筑防火门墙，未按设计在新增进风巷施工防火门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